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公眾負擔概況介紹

2011 年 4 月 29 日發佈

引言

公眾負擔作為禁止入境和遞解出境的理由，是美國移民法的一部份，已經有 100 多年的歷史。在任何時候可能成為公眾負擔的人士是不能入境美國並且不符合資格成為合法的永久居民。然而，領受公共福利並不意味着該名人士自動成為公眾負擔。本概況介紹提供有關公眾負擔判定的資訊，來幫助非公民人士對是否應該申請某些公共福利得以作出明智的選擇。

背景

根據移民國籍法 (INA) 條例 212(a)(4) 的規定，申請入境美國或者尋求調整身份成為合法永久居民 (獲得綠卡) 的人士不可入境，如果該名人士 "在申請入境或者調整身份期間，很可能隨時成為公眾負擔。" 如果該名人士遭禁止入境，申請入境美國或者調整身份將不會被準許。

移民法和福利法引起一些關於非公民在領取聯邦，州，或者地方政府的公共福利後可能會面臨負面的移民後果的擔憂。一些非公民和他們的家屬是有資格獲得公共福利 – 包括災難救援，傳染性疾病治療，接種疫苗，和兒童營養及保健計劃 – 這些並不屬於公眾負擔。

公眾負擔的定義

在判定禁止入境時，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 定義 "公眾負擔" 是很有可能變成 "主要依靠政府生存，表現為靠領受公共現金補助來維持收入，或者用政府開支來接受長期護理住院服務" 的人士。查看 "基於公眾負擔理由遞解出境和禁止入禁的範疇準則，"

64 FR 28689 (1999 年 5 月 26 日)。在判定一名外籍人士是否符合公眾負擔定義而不允許入境時，還必須考慮一系列的因素，包括年齡，健康，家庭，資產，資源，財務狀況，教育程度，和工作技能。除非缺少經濟擔保書，如果必要的話，將不會只憑單一的因素來判定某位人士是否為公眾負擔。

屬於公眾負擔考慮範圍的福利

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 指引明文規定, 靠現金援助來維持收入包括社會安全補助金 (SSI),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計劃的現金補助和州政府或者地方政府提供的維持收入的現金補助計劃, 通常稱為“一般援助”計劃. 接受這些形式的公共現金援助可能使非公民作為公眾負擔而被禁止入境, 如果所有其他標準也都符合的話. 然而, 僅領取這些福利並不能自動使任何人被禁止入境, 不符合資格調整身份成為合法永久居民, 或者基於公眾負擔的理由而被遞解出境. 請查看“基於公眾負擔理由遞解出境和禁止入境的範疇準則,” 64 FR 28689 (1999年5月26日). 每個案子都需要考慮眾多的綜合因素, 根據具體情況來個案處理.

此外, 公共援助, 包括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用來支援外國人居住的長期護理機構 – 例如養老院或者精神健康機構 – 在考慮整體情況以作為公眾負擔判定時也有可能被認為是負面的因素. 短期康復機構則不屬於公眾負擔考慮的範圍.

不屬於公眾負擔考慮範圍的福利

根據該代理機構的指引, 非現金福利與有特殊用途但並不作為維持收入的現金福利是不屬於公眾負擔的考慮範圍. 這些福利包括:

- 聯邦醫療補助 (Medicaid) 和其他健康保險及健康服務 (包括接種疫苗的公共援助和傳染性疾病的檢查和治療, 使用保健診所, 短期康復服務, 產前保健和緊急醫療服務), 除了長期護理機構的支援以外
- 兒童健康保險計劃 (CHIP)
- 營養計劃, 包括特別補充營養援助計劃 (SNAP) - 通常稱作糧食券, 對婦女, 嬰孩和兒童的特別補充營養計劃 (WIC), 全國學校午餐和早餐計劃, 及其他補充和緊急糧食援助計劃
- 房屋福利
- 兒童照顧服務
- 能源補助, 例如低收入家庭能源補助計劃 (LIHEAP)
- 緊急災難救援
- 寄養與領養援助
- 教育援助 (例如就讀公立學校), 包括在“啟蒙法”下的福利和對小學, 中學或更高教育的援助
- 就業培訓計劃
- 以實物, 社區為基礎的計劃, 服務或者援助 (例如簡易廚房, 危機諮詢與干預, 和短期住房)
- 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計劃下的非現金福利, 如資助的托兒照顧或者交通費用補貼

- 獲得的現金支付, 例如社會保障福利第二類, 政府養老金, 和退伍軍人福利, 以及其他形式的獲得福利
- 失業救濟金

上述的一些計劃可能提供現金福利, 例如能源補助, 在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計劃下的交通或者兒童照顧福利, 或者幼兒發展固定撥款資金 (CCDBG), 和貧困家庭臨時援助 (TANF) 計劃下的一次性緊急支付. 由於這些福利並不是以維持收入為目的, 而是為了避免需要持續的現金援助來維持收入, 因此這些福利不算作公眾負擔的考慮範圍.

注意: 一般來說, 目前持有 "綠卡" 的合法永久居民不會因合法領受他們符合資格的公共福利而被拒絕美國公民資格.

免責聲明: 本文件根據在 [USCIS 網站](#) 上找到的英文版本已經進行翻譯

CHINESE